

東南科技大學 學雜費補助方案暨 助學措施



如有問題請洽

東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8662-5848 陳小姐

目錄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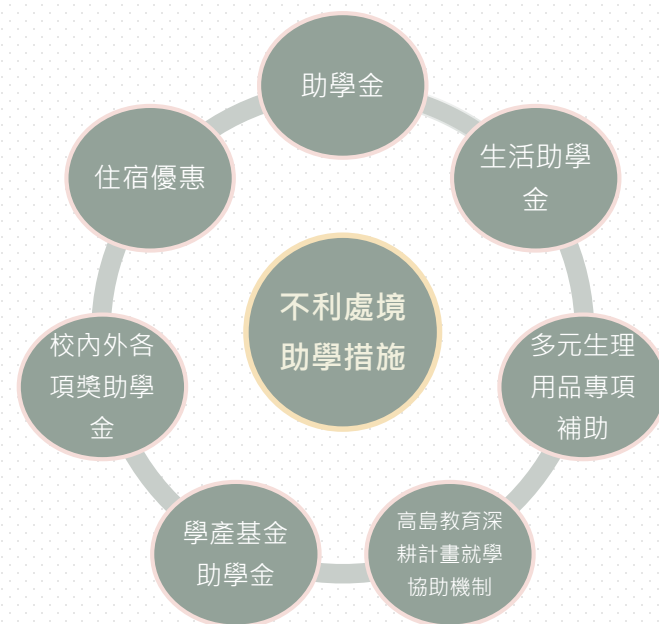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助學措施時程

學雜費減免各項說明

- 定額減免(拉進方案)
- 減免身份
- 減免流程

不利處境學生協助措施

-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 不利處境學助學金申請流程
- 其他各項不利處境助學措施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助學措施時程

項目	申請日期
115-1學雜費減免申請	115年07月01日至115年09月18日
115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原弱勢助學金)	115年09月14日至115年09月30日
115-1校友會認養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助學金	115年09月09日至115年09月24日
115-1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15年09月14日至115年09月30日
清寒學生助學金	115年11月09日至115年11月20日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115年11月09日至115年11月20日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15年11月09日至115年11月20日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及名額核定辦理

● 申請資格及流程請詳見本校課指組網頁，若有異動亦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學雜費減免各項說明

- 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不利處境助學金或拉近方案，因補助性質不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
- 若您須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於貸款前先辦理減免並更新繳費單後，再辦理貸款。
- 因重新就讀同學程、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申請任一減免。
- 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予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規定有規定外，不予減免。

行政院定額減免 (拉近方案)

-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本方案與一般學雜費減免(如低收、中低收、身障、特境、原住民等身分)、其他部會補助，因皆屬同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 本校學雜費系統原則上每位本國生學雜費將自動待入行政院減免(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75萬元、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50%補助)。
- 若您已於同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請主動於學雜費系統「取消行政院減免申請」，並繳交全額學雜費；若後續送審經教育部查核未符合減免資格，須於期限內補繳應繳差額，始得完成註冊。

一般學雜費減免

- 約每學期期末周，辦理次學期減免。如因年度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請於新學期開學後第一周內補申辦。
- 請至新一代學雜費系統變更減免身分，相關說明請詳見[減免流程](#)及[減免身分](#)。

改申請其他部會 補助流程

- 若您欲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ROTC學雜費補助等優於定額減免之其他部會補助，請務必自行申請全額繳費單(每位本國生原則上會自動帶入行政院減免，故請自行進[新一代系統](#)「取消行政院減免申請」)，並待3個工作日後，再進系統列印全額繳費單並繳費，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避免後續追繳。

行政院定額減免 (拉近方案)

- ◆ 可加碼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但不可與教育部(如一般身分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

◆ 申請資格：

- 本國籍
-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若於同一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則不符合資格)。
- 未辦理一般身分減免之學生(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

◆ 排除對象：

-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
- 重複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且已使用過減免者。

◆ 減免金額：

- 日間部:一學期1.75萬元，每學年3.5萬元。
- 進修部:每學分費減免50%，一學期最高減免1.75萬元。

- ◆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不須另外申請。

- ◆ 若您欲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ROTC學雜費補助等優於定額減免之其他部會補助，請務必自行申請全額繳費單(每位本國生原則上會自動帶入行政院減免，故請自行進新一代系統「取消行政院減免申請」)，並待3個工作日後，再進系統列印全額繳費單並繳費，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避免後續追繳。

一般學雜費 減免身分

申請流程

[回目錄](#)

- ◆ 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定額減免之學生。
- ◆ 申辦期程：依每學期公告(約每學期期末周)。
- ◆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若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日間部一學期1.75萬元、進修部學分費50%)，建議擇優請領。

申請類別	減免額度(學雜費)	應繳驗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上傳影本)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 全公費 ☐ 半公費	1.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 (查驗正本，繳交及上傳影本)。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於課指組網頁下載，或至課指組填寫資料，勿使用線上申請)。 ※已由教育部核定過，並於有效期限內之同學，僅需檢附減免當學期申請書。
●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3/10學雜費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原住民學生 (依部規定標準減免)	☐ 日間部工學院：34,500元 ☐ 日間部管理學院:30,200元 ☐ 進修部:學分學雜費*0.9， 不超過減免合計數。	1.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需記事有原住民身分，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若為單親且單方監護，則檢附學生與監護人)。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 ※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 中低收減免6/10學雜費	當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記載學生本人)。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減免6/10學雜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當年度)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一般學雜費 減免流程

申請身分

◆ 新一代校務系統：<https://newinfo.tnu.edu.tw/index.php>

(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14碼，例：A123456789@Tnu)

申請步驟	申請說明 (另需繳交已簽名之紙本申請暨切結書)(請務必將審查資料上傳完整，若缺件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視為放棄申請)
系統申請 1	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14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不利處境減免申請→我了解以上說明→減免類型中「變更其他減免身分」→試算變更後減免金額→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填寫中→已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需簽名)，並將其攜至本校課指組(自強4樓)或掛號郵寄辦理。 ※上傳附件注意事項※ 1. 請盡量將多頁的證明(如戶口名簿)合併成一個檔案，並將各佐證分項上傳)。 2. 佐證資料宜上傳PDF格式；若為拍照，請務必將文件鋪平且四個角皆拍入。
校內資料審核與繳交 2	學校審核(約3~5個工作日後，請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 ➢ <u>校內審查通過</u>：資料無誤(含紙本申請書)。 ➢ <u>初審未過，需補件</u>：缺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將資料重新送件。
列印繳費單 3	學校初審通過後，狀態更新為<校內審查通過>，即完成申請程序；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盡快於註冊日前繳費完成，以完成註冊程序。

不利處境學生協助措施

**各相關措施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申請流程

◆ 申請期程：

每年約9月(開學後)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資格通過(約11月中後)者，於次學期直接於繳費單中扣除。
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則不予補助。

◆ **申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士班	碩士班
30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30~40萬以下		27,000
超過40~50萬以下		22,000
超過50~60萬以下		17,000
超過60~70萬以下		12,000
超過70~90萬以下	15,000	無

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

◆ **家庭年所得計列人口：**

- 未婚學生：
 -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申請流程(線上)

申請資格

- ◆ 新一代校務系統：<https://newinfo.tnu.edu.tw/index.php>
(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14碼，例：A123456789@Tnu)

◆ 申請流程：

- ① 新一代系統(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 ② 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含所得列計人口及詳細記事欄，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
- ③ 填寫完成後送出申請(申請狀態填寫中→已送出申請)。
- ④ 送出後，請於3-5個工作日後，進系統查詢狀態：
 - (1) 校內審查通過：資料無誤。
 - (2) 初審未過，需補件：缺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將資料重送申請。

◆ 不利處境助學金說明事項：

- 經審核通過學生，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如休、退學)，僅補助一半助學金。
- 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
- 本項資格核定及補助與否，須待教育部11月中旬核定，屆時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生活助學金、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住宿優惠

➤ 生活助學金：

- 具(中)低收入戶、領有不利處境助學金之學生。
- 每學年度名額依本校作業辦理，本校配有生活助學金之教學或行政單位，由各單位徵詢辦理。
- 每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發予6,000元助學金(每學期至多4個月)。

➤ 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 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1,200元(含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 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 (1) 當學期領有教育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 住宿優惠：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學產基金助學金、本校及校外相關助學金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 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生涯或職涯輔導知能活動、職涯探索、職涯諮詢)
※學諮中心 聯絡電話：8662-5854 / 8662-5885
- 課業輔導 ※課務組、原資中心 聯絡電話：8662-5825、8662-5841
- 證照輔導 ※實習就業組 聯絡電話：8662-5835轉103
- 競賽展演輔導 ※校友會 聯絡電話：8662-5835轉101
- 全民原教文化推廣 ※原資中心 聯絡電話：8662-5841
-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

➤ 學產基金助學金：

-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補助額度：5,000元/學期。
- 申請身分：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各達60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 本校及校外相關獎(助)學金：

- 清寒學生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校友認養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助學金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課指組網頁([各項就學優待補助資訊](#))。
- 各政府、民間獎(助)學金等最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課指組網頁([獎學金公告](#))。